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冠余

李堉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(113年度偵字第1614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吳冠余、李堉田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茲因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犯罪(見審訴卷第97頁)，本院認依其2人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2人本案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